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9 月 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0902-50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律師擔任詐騙集團辯護人 洩密案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謝孟芳檢察官偵辦「愛情機房」詐騙集團犯罪組織，擴大追查集團成員辯護人涉嫌洩密案件，偵查終結認定范○○律師利用擔任詐團成員辯護人之機會，將其獲知偵查程序中應秘密之事項非法洩漏予集團上層共犯，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非公務員洩漏業務上知悉之國防以外秘密罪嫌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謝孟芳檢察官前於 112 年 9 月間指揮專案小組破獲位於臺中市七期豪宅區之「愛情機房」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案，於偵辦期間發現，集團主嫌於到案前竟能事前掌握專案小組之偵查資訊，疑有人員涉嫌洩密情事，進一步擴大追查洩密來源。深入調查後發現，范○○律師利用其擔任在押集團成員之辯護人身分，將羈押審查程序閱卷所得資料，及律見在押被告所得資訊等偵查中應秘密事項，違法提供給未到案之集團主嫌，讓其他集團成員得以掌握檢警調偵辦內容，並預先因應躲避追緝。檢察官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搜索范○○律師之事務所，查扣 iPhone 手機等證物，並通知范○○律師到案釐清案情。檢察官訊後認其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犯罪嫌疑重大，但尚無羈押必要，諭知具保新臺幣 15 萬元。經檢察官緝密偵辦，認定被告范○○律師所為實屬非法濫用閱卷權進而妨礙刑事司法偵查，已對檢警調追溯犯罪組織集團核心造成實質危害，全案偵結起訴。

本署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，依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指示：「嚴懲重罰詐欺犯罪、追討被害人財產損害」政策，並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懲詐團隊，為達「阻絕詐欺，有效溯源」之目的，將持續強力查緝詐欺集團暨相關案件，以有效遏止不法。